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针对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 _____

汪和俊： _____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